

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(109.12.09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(109.12.10)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二條，訂定本校「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專班)專班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本專班主任(即院長)、執行長、專任(含合聘)教師為當然委員，餘額由專班事務會議，推選師範學院專任教師擔任。列席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學生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議審議本專班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各項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。
 - (二)各項規章。
 - (三)規劃教學設施。
 - (四)院長交議及其他本專班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專班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專班主任或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者。
- 六、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專班有關教師、職員或學生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專班事務會議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